

元智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應用導向研究，強化學術研發與產業創新連結，轉譯學術研發能量為產業經濟效益，以垂直整合創新研發、技術移轉及企業育成為目標，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元智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執行長由研發長就具有產學合作豐富經驗之校內外人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並得設功能性副執行長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推動委員會」及「智財作價委員會」。
- 第四條 諮詢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提供中心之業務諮詢及評議。
 - 二、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研發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委員會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智財作價委員會
- 一、委員會對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技術作價等有償行為，進行鑑價評估及支付權益對價關係確認。
 - 二、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執行長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執行長就本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會計師或律師推薦之，經研發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委員會會議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五、委員應依「元智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自行迴避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功能性設置五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計畫業務組：規劃及推展本中心整體行政業務。
 - 二、產學合作組：負責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推動、產學合作案進行媒合、合約條件協商及管理業務。
 - 三、法務智財組：智財相關法律諮詢協助、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佈局、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其他智權之保護及智權管理等業務。
 - 四、技術移轉組：研發成果相關之智權及技術授權推廣、技術移轉媒合及合約條件協商業務。

五、創業育成組：新創事業育成相關業務推動、提供技術及人才支援、商務行銷策略規劃等服務，藉以提高新創事業成功機率。

第七條 本中心人員聘任管考及會計帳目報支均依本校現行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